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晔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0,915,969.73		2,617,300,185.66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469,690.34		1,705,770,009.17		2.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6,636,980.53	31.98%		1,659,351,911.70	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87,183.62	-36.55%		85,465,730.58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32,790.14	13.82%		98,645,196.38	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11,731.94	-398.53%		-74,952,270.67	-16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84%		4.93%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68,672.62	主要系汇元通股权调减产生的投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0,382.95	主要系214省道改建工程补偿款及外贸、技改等政府奖励、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5,927.41	系委托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050.00	系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6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5,23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523.52	
合计	-13,179,465.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利平	境内自然人	22.13%	121,517,603	102,222,154	质押	107,714,723
任杭中	境内自然人	14.75%	80,990,712	80,990,712	质押	26,800,000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38,515,787	0	质押	37,800,000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28,104,062	0	质押	28,104,062
王君平	境内自然人	4.99%	27,407,786	20,555,839	质押	1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2%	26,460,083	0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6,990,552	0	质押	7,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16,600,000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2.10%	11,517,026	4,965,763	质押	6,750,000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9,287,924	9,287,924	质押	9,287,9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15,787	人民币普通股	38,515,787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28,104,062	人民币普通股	28,104,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60,083	人民币普通股	26,460,083
王利平	19,295,449	人民币普通股	19,295,449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6,990,552	人民币普通股	16,990,5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0
王君平	6,851,947	人民币普通股	6,851,947
杨燕	6,551,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51,2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8,818	人民币普通股	6,458,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6,924	人民币普通股	6,176,9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其配偶钟燕琼女士控制的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1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王利平先生与王君平先生虽系兄弟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公司。杨燕虽系公司董事任杭中长兄之配偶，但两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990,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其中 5,952,0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10,830,853.67	310,572,555.01	64.48%	主要系互联网广告业务销售增加，应收款相应增加
预付账款	72,917,392.75	28,015,999.04	160.27%	主要系互联网广告业务销售规模扩大，预付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73,396,643.16	651,724,409.28	-42.71%	主要系持有的汇元通股权比例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3,181.67	807,399.99	471.36%	主要系购买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196,979,323.94	146,362,512.35	34.5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额相应增加
预收账款	27,446,063.13	20,278,123.64	35.3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预收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036,057.21	296,677,092.12	-95.27%	主要系汇元通剩余股权转让款3980万美元无需支付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00.00%	系本期借入的长期借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59,351,911.70	1,128,872,866.43	46.99%	主要系互联网广告业务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1,344,190,662.46	883,268,019.44	52.18%	销售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6,307.40	5,185,816.29	86.01%	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号文，管理费用中的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财务费用	7,571,434.66	-599,133.98	1363.73%	主要系利息支出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381,106.51	1,843,238.61	517.4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9,141,057.20	8,218,331.12	-211.23%	主要系汇元通股权减少产生的投资损失
其他收益	2,223,097.95		100.00%	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4,616,015.45	10,051,159.38	-54.0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及本期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52,270.67	114,989,855.28	-165.1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985.81	-336,952,471.01	100.7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了部分汇元通股权转让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国内外宏观政策环境，监管要求等，为确保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有序实施，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经与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公司调减汇元通股份购买数量。依照公司已支付交易价格 4,600 万美元所占总交易价格 8,580 万美元的比例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汇元通股份由 2,600 股调减至 1,394 股（调减部分的股份数量为 1,206股），即公司以 4,600 万美元对价受让汇元通控股持有的汇元通已发行的无面值单一类别股份1,394股 （占汇元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94%）。调减股份一经转回，公司无需继续向汇元通控股支付交易价格余款（即 3,980 万美元）。

汇元通控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出的业绩承诺保持不变，补偿方式不变。汇元通股份调减后，汇元通控股的补偿限额的上限仍为交易价格的 50%，补偿限额相应由原来的 8,580 万美元的 50%（即4,290 万美元）调整为 4,600 万美元的 50%（即2,300 万美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汇元通控股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将其持有的汇元通已发行的无面值单一类别股份 700 股押记予公司（占汇元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汇元通控股解除《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押记》项下的公司持有 2,600 股汇元通股份的押记、收回调减的1,206 股股份。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根据公司与汇元通控股、宁波韦德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汇元通控股办理了押记股份（2,600股）的解除及调减股份（1,206 股）回转的交割手续。同日，宁波韦德将其持有的汇元通已发行的无面值单一类别股份 700 股押记予公司（占汇元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汇元通已发行的无面值单一类别股份1,394 股（占汇元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94%）。因本次股权调减事项产生的投资损失约为1,849.48万元（未经审计），由于汇率变动的原因，年初应付股权转让款3,980万美元产生交易外币汇兑收益约1,045.65万元（未经审计）。综上，汇元通股权调减事项对于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调整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6）。

二、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灵云传媒与关联方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南云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由3.5亿元增加至5.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主要系灵云传媒大客户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增加了广告采购额度，致使原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法满足灵云传媒日常经营所需。鉴于云锐传媒、中新互动及山南云拓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由灵云传媒在不超过上述总的交易额度（54,000万元）的情况下，在实际交易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在上述三家公司中调配使用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三、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1）公司就期权授予后，因原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的，将所涉及的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根据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原因，共计176.522万份股票期权失效，并由公司申请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首次授予期权数量：903.478万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16.55元/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33人。具体内容详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应注销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7）。

另，由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时间内没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12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5）。

四、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6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8,726.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44.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8,450万元，未完成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根据公司与各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任杭中、杨燕、杨广水等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做出补偿，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资产转让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公司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向各补偿义务人发送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 2016 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告知函》，并收到补偿义务人任杭中、杨燕、杨广水应支付的现金补偿及应补偿部分股份所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退回款项。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将继续予以锁定，待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五、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7,677,4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91,535,4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9,212,944 股。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7,677,454 元调整为549,212,944元。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上述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广博文具”）全体股东于2017年9月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将滨海广博文具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减少至4,2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6,300万元）。减资后，公司以货币、土地使用权和实物出资，出资额为3,360万元，占滨海广博文具注册资本的80%；股东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土地使用权和实物出资，出资额为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滨海广博文具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9月12日在《东南商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满后，滨海广博文具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962.28	至	14,937.13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4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的经营方针指导下，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销售增加，但是由于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股权激励费用的增加，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水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370,050.00	0.00	0.00	0.00	0.00	370,05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370,050.00	0.00	0.00	0.00	0.00	370,05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1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取得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属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延续），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设置浆站的血液制品单位：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籍山路18号；

执业许可证号：皖卫血浆字[1999]011号；

登记号：48520942634022319F200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章爱明；

业务项目：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

采浆区域：南陵县、繁昌县、芜湖市三山区、芜湖县、无为县；

有效期限：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113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通知，据悉李越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越伦	是	10,260,000	2017.10.25	2019.10.2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1%	个人融资
总计	—	10,26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26日，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9,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7-085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6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7-07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于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含10月27日停牌当日）内确定该重大事项并将情况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1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应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艳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5,958,804.71		982,006,554.73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896,592.43		851,016,748.52		-0.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509,818.71	39.98%		801,028,420.04	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86,236.31	-282.40%		530,843.92	-8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576.66	-54.96%		6,097,577.87	2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20,957.04	-284.02%		-6,426,832.61	-14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282.40%		0.0032	-8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282.40%		0.0032	-8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22%		0.72%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15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0,735.9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334,11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13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23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66.82	
合计	-5,566,733.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	49,500,000	19,818,741		
羌志培	境内自然人	4.61%	7,617,048			
王岳	境内自然人	3.96%	6,533,413	4,900,0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60%	4,288,82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7%	4,249,300			
姜客宇	境内自然人	2.03%	3,349,9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2,095,82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5%	1,237,224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73%	1,200,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3%	1,200,01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681,259		
羌志培	7,617,0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288,82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4,249,300		
姜客宇	3,349,9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5,820		
王岳	1,633,35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1,237,224		
蒋政一	1,200,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6号单一资金信托	1,200,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姜客宇为公司原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之子；羌志培、王岳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三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姜煜峰先生39,637,483股股份时承诺将承接姜煜峰先生对该部分股份作出的承诺，并继续遵守《中小板上市公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姜煜峰先生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总数不超过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蒋政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4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38.24%，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现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减少96.67%，主要是因为收回了出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3.应付账款增加51.12%，主要是因为购买原材料增加；
4.营业收入增加41.84%，主要是由于是因为订单的增加及销售价格的增长；
5.营业成本增加41.93%，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的增长；
6.税金及附加增加229.19%，主要是因为会计政策的变化，将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合并计入；；
7.管理费用增加73.43%，主要是支付了职工经济补偿金；
8.财务费用减少269.54%，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的减少；
9.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42.33%，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减少；
10.投资收益减少85.91%，主要是2016年度出售两个军工子公司有收益；
11.营业外收入增加799.64%，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增加；
12.营业外支出增加149.63%，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3.所得税费用增加161.20%，主要是子公司利润增加；
14.净利润减少1115.94%，主要是母公司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
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93.33%，主要是母公司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43.40%，主要是支付了职工经济补偿金；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67.87%，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购入减少；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160.89%，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增加；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84.22%，主要是因为归还银行贷款；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71.83%，主要是分配股息红利减少；
2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108.99%，主要是收到出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6.33%	至	3.21%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0	至	5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实施资产划转方案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少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经公司确认，此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累计停牌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停牌满3个月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中。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同日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相关问询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561号）后，高度重视，立即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并认真核查。

现将回函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安见科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如果收购资金包含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请详细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根据安见科技和睿鸷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安见科技拟以人民币106,624万元现金对价购买睿鸷资产持有的步森股份16%股权，同时睿鸷资产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3.68%股票投票权委托给安见科技。

安见科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资金中3亿元来自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

安见科技成立于2017年9月1日，注册资本3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3亿元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完毕。根据赵春霞和苏红提供的说明，安见科技3亿元注册资本金为股东投资资本金。

2、收购资金剩余部分来自赵春霞和苏红向安见科技新增投资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见科技股东赵春霞、苏红已经签署《共同投资协议书》，约定2017年10月30日前对安见科技投资8亿元用于本次收购睿鸷资产持有的步森股份A股股份，其中赵春霞投入7.6亿元，苏红投入0.4亿元。

其中赵春霞7.6亿元新增投资款主要来源于其转让北京融艾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艾创投"）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得。融艾创投系安投融（北京）金融服务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控股股东，安投融主要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拥有供应链金融、智能资产管理和智慧财富管理三大板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内容）。根据赵春霞提供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春霞将其持有的融艾创投出资总额的2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75,268万元进行了对外转让。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自接到赵春霞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赵春霞付款，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赵春霞尚未收到上述款项，上述转让也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此外，根据苏红出具的承诺函，苏红本次投资安见科技的资金0.4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安见科技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步森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问题二、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赵春霞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分析说明赵春霞的资金实力是否足以完成本次收购。

回复：

1、赵春霞从事业务情况介绍

赵春霞女士自2010年创业投资以来，着力聚焦于金融科技助力传统金融的深度改造，引领普惠金融，推动金融科技与金融服务机构的融合与重构。截至目前，赵春霞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安投融（北京）金融服务信息有限公司，安投融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安投融作为一家科技金融创新企业，旗下投资有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雁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前沿科技"和"互联网+"互补的模式开展金融科技业务，致力于帮助产业实现互联网化和智能化，重构产业链及业务链，推进产业升级，利用金融科技的力量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

安投融在供应链金融、智能资产管理和智慧财富管理三个板块，针对不同的金融服务对象，提供匹配的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板块，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智能决策和智能风控于一体，提供专业的在线化、自动化、数据化的全业务周期的小微信贷解决方案。智能资产管理平台为小微金融资产的生产方、中介机构、投资方提供小微金融资产的筛选和评级、量化风控和资实体产定价、资产池实时管理和监控等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帮助小微金融资产在金融市场更有效地定价和流通。智慧财富管理平台，本着互联网财富管理的理念，服务大型上市公司，以合理的资产配置为理念，依据先进的财富管理发展需求，致力于成为服务中国新兴富裕群体的智慧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2、赵春霞的资金实力足以完成本次收购的说明

赵春霞女士本科毕业后加入花旗银行，主要负责私人银行管理及投资分析，投资方向涉及金砖国家新能源及矿业板块。2010年开始创业投资，2012年开始筹备创建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创建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工作和经营积累，赵春霞女士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

此外，根据前述安投融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介绍，经过多年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安投融已经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估值基础。根据赵春霞提供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春霞拟将其持有的融艾创投出资总额的2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75,268万元进行了对外转让。赵春霞将上述转让价款用于认缴安见科技新增7.6亿投资款，进而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综上所述，赵春霞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完成本次收购。

问题三、请明确说明安见科技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以及睿鸷资产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相关意向的，请详细说明比例、时间安排等具体情况。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安见科技和睿鸷资产提供的说明以及各方签署的备忘录，未来12个月内赵春霞女士、徐茂栋先生将尽力促成安见科技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继续受让睿鸷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股份。安见科技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见科技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未来安见科技、睿鸷资产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问题四、请明确说明安见科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架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回复：

1、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见科技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具体的计划或方案。未来12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安见科技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向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类别业务的金融科技公司转型。若未来安见科技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见科技将根据《公司法》和《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见科技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具体计划或方案。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见科技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的具体计划或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见科技将推动上市公司向金融科技公司的转型，上市公司未来将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4、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见科技没有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提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安见科技提出的有关计划或建议，以及交易后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问题五、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见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的股权，并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13.68%的投票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68%的股份投票权，上述投票权委托至2020年10月31日止。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赵春霞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睿鸷资产委托给安见科技的股权到期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积极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在前述期限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同时睿鸷资产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睿鸷资产委托给安见科技的股权到期后的24个月内：

1、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不得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赵春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3、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赵春霞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动，对赵春霞提供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7年10月23日披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公司目前办理的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7-09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中第二条生产线试生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第二条引进日本东丽生产线具备开机试生产条件，将于2017年10月30日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条生产线采用全球最先进的光学膜生产技术，配备在线瑕疵检测、化学涂布、静电除尘等多种专业设备。生产产品厚度范围：65-350um；幅宽：5.4-5.6m；车间净化设计万级标准，局部千级，特别的无划伤拉伸和牵引技术，确保产品更加完美。

第二条光学膜生产线的试生产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光学膜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将精心组织，强化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产品的良品率，争取尽快达产。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